



正本

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

受检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

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俊鹏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22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设备特征	设备名称：板材加热炉 排气筒尺寸：Φ1.60m	
检测项目及仪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方法	gravimetric method
	二氧化硫	gravimetric method
	氮氧化物	gravimetric method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9.22
	检测点	板材加热炉排气筒（DA00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	颗粒物：0.005 mg/m ³ 二氧化硫：0.00 mg/m ³ 氮氧化物：0.00 mg/m ³
	评价	符合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李俊鹏

- 1、报告无本单位标志
- 2、报告内容需填写完整
- 3、报告须填写清楚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或传播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邮编：271100
电话：0531-762602
传真：0531-762602

